

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 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展会结束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1390588.00元（税点 6%）（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伍佰捌拾捌元整）。乙方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合同总价款中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556235.20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整。

(2) 乙方完成全部搭建撤展及场地复原，并经甲方按第6条最终验收且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尾款，即：¥834352.80元（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整）。

第 3 条 服务内容与交付标准

3.1 设计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特装展位（300m²）的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创意构思、效果图、平面布局图、施工图、物料清单等全套资料），设计方案需充分体现陕西及榆林特色文化元素。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搭建阶段。

3.2 搭建与布展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搭建物料规格清单，于展会开始前2日之前完成全部特装展台的搭建、布展及调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特装展台搭建应体现陕西和榆林特色文化元素和优质农产品优势，特装300m²展馆，展示体验区、品鉴区、直播区、演出区，满足山西省精品品牌和榆林市市级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及县域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示体验、品鉴活动需求。合同总价已包含展位报批、设计、制作、搭建、拆卸、垃圾清运、场地复原及展会期间的水电费用等报馆、设计、搭建等本合同履行所需全部费用。

3.3 活动执行服务：乙方应根据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案，负责展会期间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的现场组织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协调、流程策划及控制、人员调度及应急处理等会务服务。该方案需于展会开始前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负责设计验收。

4.3 甲方应协调好与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关系，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展馆进行搭建工作。

4.4 负责展馆搭建的验收相关工作。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保证效果符合要求；完成对应设计文件，保证落地效果。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现场施工完毕，将施工垃圾清理干净，方便验收。布展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原建筑结构。搭建所用之材料、成品均应符合展馆安全要求。

5.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展商手册要求施工，遵守大会组委会物业等相关规定，因未遵守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

5.4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装展台设计布展、撤展等服务，展会结束后，乙方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撤

展工作，妥善清运处理所有拆卸的展台材料，确保展区建前复原。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等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展会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展馆、主办单位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6 条 验收

6.1 分阶段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设计成果验收、搭建完工验收、撤展验收及活动服务终验。

6.2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3 设计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直至甲方书面确认为止。

6.4 搭建验收：乙方完成搭建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主要检查是否符合经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安全规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整改延误导致展会开幕受损的，按本合同第 7.1 条处理。

6.5 撤展验收：展会结束后，乙方应在主办方规定时

间内完成撤展，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经甲方或展馆方确认无误后，视为撤展验收合格。撤展验收是最终验收的必要组成部分。

6.6 最终验收：展会活动全部结束、撤展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一阶段交付或服务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2 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搭建成果或执行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

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5 安全与合规责任：因乙方搭建质量、施工安全或违反展馆/主办方规定，导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使甲方遭受罚款、索赔及声誉损害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展位被关闭或限制使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6 甲方解除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1）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主要义务超过 3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2）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7.4 条、第 7.5 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7 解除后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第 8 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文案、图片、视频、软件代码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所有权，自该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永久、独家、无偿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以便甲方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第 9 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未公开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或者中止、终止本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 11 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展会主办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延期或场地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若活动取消，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其为项目已实际发生、有确切凭证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该成本的，乙方应予返还。

第 12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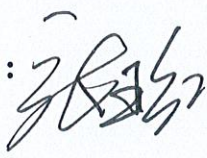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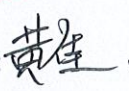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乙 方：西安宏道博观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	---